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/L.15  
7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刑罚问题工作组

墨西哥的提案

第 75 条

适用的刑罚

第 1 款

1. 本法院可对根据本规约第 [ 5 ] 条规定的某项罪行，被判定有罪的人，判处以下刑罚之一：

- (a) 有具体年限的徒刑，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年；或
- (b) 无期徒刑，但只有在罪行极为严重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证明必要时。

-- -- -- -- --